

各位登記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¹（「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以供閱覽：

- 2024年年報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回購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現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下或聯交所網站內讀取本次公司通訊。若 閣下早前曾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已隨函附上。

為了方便利用電子郵件發送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 閣下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不少於7天）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謹此提醒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 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 閣下發送(i) 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以及(ii) 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印刷版本，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通知信函／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如本公司根據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閣下可隨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變更申請表格，或寄發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com@vistra.com，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或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在收到 閣下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書面請求後，本公司會及時地將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閣下寄發。務請注意，收取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止。若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須要再作書面要求。

如 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com@vistra.com。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大眾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之用

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變更申請表格

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26）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 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X」號）

☐ 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²：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僅在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 閱覽登載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或
(請填寫 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如 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i)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電郵地址：_____)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大眾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个空格或在多於一個空格劃上「X」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寄發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不少於7天）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務請注意，收取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止。若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須要再作書面要求。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版本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登記股東。
 - 倘 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com@vistra.com。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 閣下以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 香港

* 僅供識別之用